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龙游县助企业稳就业等相关政策，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新材料”）以及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游道明”）分别获得龙游县就业管理服务局社保费返还 250,487.92 元和 1,585,765.35 元。2019 年 3 月 29 日，道明新材料、龙游道明已分别收到上述社保费返还资金，共计 1,836,253.27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

上述社保费返还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，因此公司将作为“其他收益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社保费返还预计将会增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,836,253.27 元。但具体财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